

食貨史學叢書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陶希聖主編

唐代土地問題

中國經濟史資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土地問題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研究室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印未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

食貨出版社複印發行

土地問題序

(一)

說到唐代土地制度和土地問題的論文，近幾年很不少了，他們大半都偏重於均田制度實行與破壞的問題，把均田制度認是普行天下的土地制度，把均田的破壞認作是整個的土地問題。從日人數十年前討論起，到現在國人討論止，總不外在這兩個論點上兜圈子。至于均田是拿誰的田去均？均田制度施行以外是不是還有他種土地存在？都還沒有人去注意。

我們的注意點，與這個不同。第一我們認爲均田制度僅在一部分土地上實行，不是在一切土地上施行；第二均田制度的破壞不是一般的土地問題，甚至有時還算不得重要的土地問題。

(二)

我國有句老話，說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這句老話從春秋戰國以來慢慢的站不住。秦漢以下，土地顯然有兩種的所有形式，一種是官有，一種是私有。私有乃是純粹屬於私人的，官有說是政府的私有及皇帝的私有，也無不可。實際上皇帝的私有與政府的私有又是不同。所以把土地分爲皇帝私有，政府所有及人民私有三種，還比較合于實際些。

這三種土地所有，直到清朝，還是並立，自然唐朝也有這三種土地存在。

唐代屬於莊宅使及長春宮使的土地，就是皇帝私有地。屬於戶部的就是所謂官地的政府所有地。屬於人民的，那是私有地。

唐代既有這三種土地，我們想均田法令的施行，總離不開這三種土地的範圍。

皇帝的私地，包括在施行均田制度之內吧？是的，我們會看到皇帝把莊宅使長春宮使的土地劃歸戶部管理，成為政府的官地；但是，我們又看到莊宅使的買賣土地，及皇帝之將私地均給貧民，成為一時的仁慈行為。

私人的土地，包括在均田制度之內吧？是的，均田制度如果是一種平均土地的社會政策，大地主的土地應均給一些沒有土地的貧民；但是，在均田法令之下，我們看到大土地所有依然存在，什麼「代襲箕裘，基址不墜」，什麼「高戶之位，田業已成」，這些詞句不僅流行於社會，且都達於創立法令的皇帝。

均田制度施行在那一種土地之上呢？說他實行在一部份官有地之上，較為近真。官有地包括天荒田無主田絕戶田及沒官田。這些土地都歸政府支配，政府以一部份劃為屯田，以另一部

份作爲施行均田制度的基礎。

我們的意見，認爲均田制度，大體上是限于官有土地。皇帝的私有地，一割屬戶部管理，或者也就參加均田的範圍。私人土地也或許包含在均田法令之下，但地主的私有權，政府是顯明沒有加以侵犯的；這一點，我們從北魏的均田令「有盈無授無還」的規定上也可以得到一個反證。

(三)

官有地和私有地數量大小的比例，我們很難得到一個確實的數字。但是從三國到南北朝官有地數量的日漸擴大，是很顯明的事實。從南北朝以下社會戰亂之比較稀少，官有地的日受侵蝕，也是合情理的推斷。要是單論唐代，官有地確是日在減少。

官有地的減少，同時就是參加均田制度的土地的減少。官地漸少，不外以下兩種理由。

第一，均田法令的一部份的規定，是承認人民對所受田的一部份的私有。土地在授受以前，全部是無主的官田，及至授受以後，百畝中就有廿畝是被認爲永業。以往的學者多認均田制下的土地之爲公田，豈不知均田制度的實行，正是私有土地範圍的擴大。

秦漢以降，土地私有觀念的盛熾，雖經過封建社會的中古，並未稍減。到了唐朝，私有觀念仍深印在一般人民的腦海。私有觀念的存在，在土地經營方面多少發生一點影響。如果是土地係屬人民私有的，自然要不遺餘力的經營；如果是人民沒有所有權，粗濫經營自在意想之中。政府爲經營的效果着想，將以往所有權不分明的土地，重新確定其所有，實在是必要的措施。永業田之授予，口分永業之准予買賣，其用意或者就在逐漸承認人民的私有吧！

第二，皇帝私有地的構成，大半是前代王朝的遺留，間而有沒收犯人及買來的土地。人民私有地的構成，也不外前代的遺留及當時的買得兩種來源。這兩種土地並不受均田法令的分割，或是減少；但是這兩種土地的增加，却都是因侵奪官地而來。當時豪族大地主侵佔官地的藉口，就是利用借荒，置牧與典貼。官有地受這樣的侵蝕，數量是日在減少。官地的減少與人口的增加兩層理由，使授田的規定發生不足與不均的兩個問題。因此，引起了政府的括田，及禁止利用借荒典貼等名義所實行的土地兼併。這樣的土地問題，是均田制下的土地問題。

土地私有制下的土地問題，沒有不足的問題，僅是不均的問題。富豪佔有大量的田產，隱庇了大批的客戶，造成所謂「富者田連阡陌，弱者貧無立錐」的狀況。但這是土地私有制度發

生以來通有的現象。不是唐代獨有的問題。我們不必置諸探討之列。

(四)

大族與寺院的莊園，近來一般人都當作歐洲中古時期的封建莊園看待，若是把她的實際狀況加以估量，實在沒有這樣誇大的必要。我們認為將中西社會經濟組織作比較的研究，不必在名辭上追求異同，要在實質上求其差異。我們在整理唐代莊園的材料以後，認識了唐代的莊園多為達官貴人娛樂怡養之用，農商工業的經營還沒有看到。很清楚的，莊園的所在地，多在京都及大都市的附近，這與西山一帶的別墅，又有多大差別？名稱為「別業」「別墅」的莊園，在社會經濟上似乎沒多大關係，單名為「莊」的莊園，多半脫不開普通的農業經營，但是經營規模的大小，又是很可玩味的問題。

莊園的名稱，雖不能與封建莊園或莊園制度相提並論，但却是私有土地存在的標誌。這部份私有土地，大體是不受均田法令的約束，而成為侵蝕均田土地的主力。我們再重說一回，僅僅均田制度的破壞，不是全般的土地問題，僅僅人民私有地的龐大，我們也不必特別探究；我們認為：人民私有地，皇帝私有地與均田土地三種土地所有的轉換的激盪，纔是主要的全般的

土地問題，

(五)

均田法令，維持到開元天寶，天寶以後成爲具文了！均田制度破壞以後，土地問題換了另一種方式。

中唐以後的政府，不重視土地所有不均的問題，而重視土地所有與納稅不均的問題。兩稅法的實行雖是爲解決租稅的積弊，但附帶的却爲適合土地不均的實情。元稹的同州均田狀，宋代的方法，都是均稅而不是均田。

墾田成爲中唐以降的重要事件。因爲租稅與土地所有不協調所產生的逃戶田，及因兵荒馬亂所產生的荒田，爲了增加稅收及安插貧民，都待經營。所以獎勵墾田，優待逃戶復業兩種事情，我們常在中唐以降的土地法令上看到，

均田法令消滅以後，政府對所有官地，僅僅維持着虛的所有名義，這種虛的名義，政府認爲不必要時，必然的要漸漸的出售。秦漢以降所遺留的官地，從中唐以後至於南宋，出賣的實不在少數。官地規模的縮小，恐怕也是後代不能實行均田制度的原因。

土地問題

序

(A) 內莊宅使

AG 使名

A100 官莊管理的轉移及賞賜官莊

A200 官田租

A300 官莊的種種

A400 官莊的買賣

(B) 長春宮使

B0 使名

B100 宮的管理

B200 宮地的產物

頁 數

一 六

一 二三

一 四

四 七

七 九

九 二一

一一 二二

一三 二二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七 二一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目錄

一

(C) 實封

C0 各級實封戶數

C100 削奪實封

C200 實封給租庸

C300 封租的送納

C400 實封的承繼

C500 實封戶的流弊

(D) 屯田

D0 屯田之組織與官制

D100 屯田之經營

D200 屯田區域之分佈

二三——三六

二三——二五

二五——二六

二六——二九

二九——三一

三一——三三

三三——三六

三七——九五

三七——三九

三九——四三

四三——七一

D210	京畿	四四——四六
D220	洛陽	四六——四八
D230	關內道	四八——五四
D240	隴右河西	五四——五八
D250	河東道	五八——五九
D260	河南道	五九——六二
D270	河北道	六二——六三
D280	楚州及蘇州	六三——六九
D290	山南道，劍南道及嶺南道	六九——七一
D300	五代屯田	七一——七四
D400	附 墾田	七四——七八
D500	附 牧及牧地	七八——九五
D510 540	牧監	七八——八二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目錄

四

D540 牧令

八二——八六

D550-70 牧場與畜數

八六——九一

D570-90 牧地

九一——九五

(E) 莊田

九九——一八五

E0 莊田的形成

九九——一二二

E10-40 大田產

九九——一〇九

E40-70 賜田

一〇九——一一一

E70- 賜莊

一一一——一二二

E100 私人的莊園

一二二——一三五

E110 輞川別業

一二二——一二三

E120 樊川別業

一二四——一二五

E130 平泉莊

一二五——一二九

E14-70 杜甫的莊

一一九——一二七

E170 元結的莊

一二七——一二九

E180 白居易的莊

一二九——一三一

E190 陸龜蒙的莊

一三一——一三五

E200 各地的莊

一三五——一四七

E210-40 長安附近的莊

一三五——一四〇

E240 渭南的莊

一四〇——

E250 洛陽附近的莊

一四〇——一四二

E260 濟源的莊

一四二——一四三

E270 汝州的莊

一四三——一四四

E280 南方的莊

一四四——一四六

E290 附寄住與寄莊

一四六——一四七

E300 莊及其組織

一四七——一五九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目錄

六

F400	莊的經營，買賣及侵奪	一五九——一七七
F410-40	莊的經營	一六〇——一六四
F440-70	莊的買賣	一六四——一七〇
F470	侵奪莊園	一七〇——一七七
F500	莊客及其他	一七七——一八五

(F) 水利

一八七——二三〇

F0 水部官吏及條例

一八七——一九五

F10 官吏

一八七——一八八

F20-40 水部式

一八九——一九一

F40 灌溉的規定

一九一——一九五

F100 各地水利

一九五——二一一

F101-10 關內道

一九五——一九七

F110 河內水利

一九七—一九九

F120 河東道

一九九—二〇〇

F130 伊洛流域附河南道

二〇〇—二〇一

F140 漳衛流域附河北道

二〇一—二〇三

F150 汝潁淮泗流域

二〇三—二〇六

F160 劍南道

二〇六—二〇八

F170 漢水流域

二〇八—二〇九

F180 長江下流

二一〇—二一三

F190 江南道附其他

二一三—二一七

F200 侵奪水利

二一七——二一九

F300 碾磴

二一九——二二五

F310-40 碾磴及水車

二一九—二二一

F340-70 碾磴與灌溉

二二一—二二三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目錄

七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 唐代篇之二 目錄

八

F400 附 隄防

一二五——二二〇

F410-40 黃河

一二五——二二八

F440 其他

一二八——二三〇

(G) 土地所有權的轉移

一二三一——二五〇

G0 土地的侵奪

一二三一——二三五

G100 土地的買賣

一二三五——二四一

G200 賣地契約

一二四一——二四三

G300 土地的承繼

一二四三——二四六

G310 田產給奴婢

一二四四——

G320 遺囑與分單

一二四四——二四六

G400 附財產的承繼

一二四六——二五〇

G410 財產的承繼

一二四六——二四七